##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寶民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寶民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1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之 學 歷	經 歷	政見								
2		陳     49       年     02       月     男       前     無     國際商專會統科畢業		屆三民區寶民里里長,合併改制後高雄市第一、二屆三民區 寶民里里長。 2. 三民二分局警友會陽明站站長。 3. 三民區後備軍人督導員。	3. 關注熟齡社會,一起守護您的家人,配合政府提供給長輩安心、安全、健康的多元照顧服務。 4. 辦理里民休閒育樂活動及婦女、長者健康檢查等,以落實社區醫療服務。 5. 協助長者、婦幼、弱勢者等,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6. 為民服務,排解紛爭,促進地方和諧,反映民情民意。 7. 推動消除髒亂、環境的綠美化,保持社區環境衛生。 8. 落實里內各項公共建設,維護、更新、提高里民生活品質及行的安全。								
(一) 经票额的:原因 "包含比平 有一种目已现势力。这个从海域下呼吸抽水 「中海区湖间设备。一般,即以海(十七年————————————————————————————————————	2	<b>新</b> 年	國際商專畢業。	<ol> <li>4. 李昆澤立委後援會會長</li> </ol>	<ol> <li>成立(食物銀行),幫助弱勢家庭,解決生活困境,創辦老人(養生健康午餐),讓里內長輩快樂聚餐,減少子女照顧負擔。</li> <li>與市政府就業服務站聯盟,各大公司人事單位連線,以本里失業里民,為優先媒介聘用。</li> <li>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鼓勵本里子弟努力上進,並協辦本里青年,低利創業貸款。</li> <li>積極爭取向國防部、輔導會軍、榮民、軍榮眷(含遺眷)補助金及各項福利。</li> <li>獨居老人每天由里長送餐關懷,並向市府爭取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補助,這點新富當特助時,已經持續做了四年,百分之百達成率!</li> <li>建構緊急廣播系統,遇有重大危難訊息時,里民立刻得知。彩繪美化巷弄的牆壁,提昇本里藝術文化氣息。</li> <li>每年於重大節日,如中秋節等,舉辦聯歡里民大會,增加鄰里互動關係,由里民發表意見,讓里民做主,提供里民交辦便民表,提供里民交辦里長辦理之用。</li> <li>成立真正的社區巡邏隊,每天固定巡邏,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雖然本里有社區巡邏隊,</li> </ol>								
0. 田地原托氏医四下炎患等系為傾信。 7. 里是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閱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閱後加以塗改。 4. 閱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所歌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房突数不能辨別所瀏選為何人。 8. 不加醫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閱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定後第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閱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定後期: 1. 奶香選舉能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人條,第三百不十一條,第三百不一十條,第三百不以下罰鍰。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養之選舉票。 3. 所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閱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辦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所被致不完整。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間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定會則備。 5. 然不加國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1. 如子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5. 不加國完全空自。 9. 不用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5. 不利用職權無效面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6. 加力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五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居民工,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 (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 行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 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 延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我 易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是票所投票。 幾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司然。 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代 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 有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止。 相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 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 成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引、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 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 具置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曆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曆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曆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 注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 退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边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是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舉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型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攜出設 以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五萬元以下百零八 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於效。 國選欄 號次 相 片 候選人 姓 名 欄 名	於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問訟之。 富速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實之事,足以生掛告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稅刑。 據第二項或別人一人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合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稅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據五年以下有期稅刑。所幹那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稅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據五年以下有期稅刑。 據登入、稅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稅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趨勢,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稅避人從事驗遊活動。 被應免 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對對能免案之進行。 經或能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稅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經學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經學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經報一與五千元以下罰金。 國及與,開票而却留、毀壞、障匿、訓練或奪取稅與團舊、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原緒中國五千元以下罰金。 國及與別,開票而却留、毀壞、障匿、訓練或奪取稅與團舊、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原條結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定者,應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之者,成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原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於廣告申載明或敘明刊請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版、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原名級機關主政補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二軍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以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申載明或第一連提之,法之國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版、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定有知所規定。仍然可與定,所處則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與實知外之物投入票屬,或故意補股與稅之度等等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五之罪或刑所競之一百萬元。以立罪稅之是,所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與實之罪必致於之票屬,或故意補股資明之。違可與此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五之罪以刑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即,等二項、第一年一八條第三百萬二以下罰鍰。 第二五之罪以刑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別,終年數其之處 與實之罪。或此之則至,或其所則至。其一與一數,如此之所 第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之罪以刑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即,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第二之罪以刑稅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 「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N DATE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12条/11/20月11日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我和·雅志或其他人本得描述他不依第五十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按次連續處罰。 五度, 注「式」注「國體語与第三上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目完善,依第三項目完,依據問其代表「五石为」,語与第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
77 U I IK	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第一百十三條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del>第一</del> 日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五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
为 口 1 五 体	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七條	他不早之非或刑法第八早奶音技宗非之条件, 各番文连法院應於八個月內番和。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b>英 子叫!一块</b>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b>数 去皿! 7 以</b>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 UUI//M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 · · · · · · · · · · · · · · · · · ·
弗一日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b>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b>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註
0959	光武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光武路35號	寶民里	1-8			
0960	光武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光武路35號	寶民里	9-13,15-17	寶民里	全里	14鄰空鄰